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警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 \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比較說明簡易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重要差異？（25 分）
- 二、自訴程序，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之情形為何？試說明其適用之要件。（25 分）
- 三、被告甲涉嫌偽造文書與強盜罪，經有關單位發布通緝令，國道公路警察局刑警隊刑事警察於某年某月某日看見該名被告急駛於公路上，而追捕至某民宅，於未持搜索票情形下緊急搜索該屋逮捕該名被告，並且大範圍搜索屋內所有犯罪證物，執行後三日內更報告檢察官及法院。試問該司法警察對人與對物之無票搜索是否合法？請附理由說明。（25 分）
- 四、何謂「寄存送達」？若某甲戶籍地在高雄，長年在外縣市工作而未居住於戶籍地，於是在其戶籍地的門上掛著「有關甲的文件請送達於某地址」的牌子註記。司法警察向甲送達訴訟文件，送達於高雄時無人收受，亦無法在高雄戶籍地會晤甲本人與任何其他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試問該如何送達此訴訟文件？（25 分）